

擔保標準參差 司法改革刻不容緩



傅健慈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 北京交通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G條的規定，法庭在特別情況下可拒絕被告人保釋：

- (a) 不按照法庭的指定歸押；
- (b) 在保釋期間犯罪；
- (c) 干擾證人或破壞或妨礙司法公正；
- (d) 指稱罪行的性質及嚴重性；
- (e) 被告人的行為、態度及操守；
- (f) 法庭覺得有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等。

法官錯誤理解國安法第42條

黎智英在月先後被控欺詐，並在保釋期間，被「香港國安委」拘捕及檢控香港國安法中的「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國安法指定總裁判官蘇惠德認為黎有潛逃風險，並在保釋期間犯罪，分別兩次拒絕其保釋申請，把他交監房看管。筆者認為蘇官的決定是絕對正確，符合法律規定，平衡了被告人的人權、自由、合理權益和社會利益，維護國家安全及保障公眾利益。

另外，按照香港國安法第42條的規定，香港特

別行政區執法、司法機關在適用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有關羈押、審理期限等方面的規定時，應當確保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公正、及時辦理，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其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不得准予保釋。

無可置疑，黎智英是在保釋期間，涉嫌觸犯香港國安法被捕，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G條有關保釋規定，便足以拒絕黎的保釋，連同引用香港國安法第42條的有關保釋條文，法官根本不應批准黎的保釋，這凸顯了法官對香港國安法第42條的理解和適用出現明顯的錯誤，嚴重損害了國安法的權威，按照國安法規定，應該以不保釋為原則，保釋為例外。

今次批准黎保釋外出的國安法指定原庭法官李運騰，亦曾處理香港國安法下首名被告唐英傑一案，但結果卻大相逕庭，當時唐駕駛插有「港獨」旗幟的電單車撞向三名警員，被控「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和「恐怖活動罪」，法官當時都拒絕他的

保釋申請，為什麼今次又會雙重標準，批准黎保釋呢？真是匪夷所思，法官是否持有雙重國籍？是否有子女在外國升學？是否在外國持有財產物業？是否害怕受到外國制裁？是否害怕自己和家人被起底？

國安公署應直接出面依法辦案

黎智英獲准以1,000萬元現金，另加30萬元人事擔保外出。每周要到警署報到3次，除了到警署報到或到法庭應訊外，需要留在住所，並要交出旅遊證件。1,000萬元的保釋金，對黎智英來說只是九牛一毛，更荒謬的是，法庭竟然容許涉嫌「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遊行」、煽動鼓吹「港獨」和發表反中亂港言論的人替黎智英擔保，存在擔保人有嚴重的利益和角色衝突，何來有效擔保？而且陳日君突然「縮沙」，改由他人擔任人事擔保人，更令人懷疑黎的潛逃風險極高。近期，很多涉及黑暴的被告紛紛棄保潛逃，更何況是有外國撐腰和財雄勢大的黎智英！

雖然法官亦要求黎智英不得會見任何外國官員、不得接受所有形式的訪問，以及不得在線上或線下發表任何文章、不得在社交媒體上發表意見或留言，但是黎智英在保釋期間，罔顧疫情的嚴峻，分別在家裏舉行派對，不排除播毒的高度風險，並密會攬炒派的政客，更不排除他已經通過過秘密精準儀器或中介人聯絡外國官員，繼續指揮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通過其主管的媒體發表反華禍港的言論。這些保釋條件不足以阻止其出逃，「香港國安委」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其出逃。

律政司採取果斷手段，依法檢舉黎智英涉嫌違反國安法，並適時反對黎智英擔保外出，值得讚揚和支持。很遺憾！高高在上的法官，卻以「個人權益」凌駕「社會利益」，如果黎智英最後真的潛逃或成功尋求所謂「政治庇護」，逃避法律制裁，有關法官必須被問責。呼籲「中央駐港維護國家安全公署」應直接出面依法辦案，彰顯法治公義。司法改革，刻不容緩。

《禁蒙面規例》終極裁決 反對派「晒冷」不成反一鋪清袋



張國鈞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

有關《緊急條例》和《禁蒙面規例》的官司，反對派可說是「晒冷」不成，反遭一鋪清袋。

在反修例風波中，街頭暴亂愈演愈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因應情況引用《緊急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訂立《禁蒙面規例》，禁止任何人身處某些公眾集會時，使用面罩及其他蒙面物品。一眾反對派的立法會議員及前任議員群起反撲，企圖借機廢除特區政府反制的法律工具，就禁止蒙面是否合憲而展開訴訟。

反對派在議會和法律界內的力量在這宗案件中可謂傾巢而出，將法庭當作百家樂賭枱般向特區政府「show hand」，務求將特區政府應對社會危機的《緊急條例》一鋪清袋。可惜事與願違，終審法院幾位大法官一錘定音，不但一致駁回反對派的司法覆核申請，更順勢駁斥他們一直以來所散播的歪理。

那麼，究竟這個終審裁決的判詞對香港有什麼重大的意義？

特首據《緊急條例》訂定附屬法規合理合憲

此案的核心在於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是否合法地根據《緊急條例》獲立法會賦權去訂定《禁蒙面規例》。原訟法庭裁定《緊急條例》與基本法不符，因此違憲。上訴法庭推翻原訟法庭裁定《緊急條例》違憲的決定，並裁定《禁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條例》合法制定的。終審法院拒絕接納反對派就《緊急條例》違憲的問題所提出的挑戰。

雖然根據基本法，立法權力歸於立法會，而一般立法權力不能授予他人，但立法會可授權他人或團體，包括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去制定附屬法規。終審法院裁定，立法會沒有在《緊急條例》下授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一般立法權力制定主體法例的權力，而只是授予在緊急或危害公安的情況下制定附屬法規的權力。儘管根據《緊急條例》，在緊急或危害公

安的情況下制定附屬法規的權限既寬廣且有彈性，這種權力並非違憲。因為這種權力不是完全沒有限制的，它受到包括《緊急條例》本身的規定、司法覆核的司法制約、立法會藉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立法制約。所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條例》去訂定《禁蒙面規例》或其他附屬法規是合憲的安排。

《禁蒙面規例》施加的禁制的相稱性

若《緊急條例》獲裁定合憲，而《禁蒙面規例》是據此條例妥當訂立的，此案的另一個重要法律問題是：《禁蒙面規例》下所施加的禁制是否相稱，因而合法地限制受保障的權利。

原訟法庭裁定《禁蒙面規例》就未經批准集結、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中所禁止的行為，對於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下所保障的集會、言論自由及私隱權施加了不相稱的限制。

上訴法庭卻就《禁蒙面規例》的相稱性與原訟法庭持有不同看法。上訴法庭裁定禁止任何身處未經批准集結的人士使用蒙面物品是相稱的，但在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禁止使用蒙面物品則不然。

在終審法院審理案件時，反對派也不敢挑戰《禁蒙面規例》下禁止於非法集結使用蒙面物品的相稱性，並接納這是與政府制定《禁蒙面規例》的正當目的有合理關連，並且沒有超乎為達至該等目的所需，以及在尋求為社會帶來裨益和損害個人權利兩者之間取得公正的平衡。至於未經批准集結、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下進一步禁止使用蒙面物品的限制，終審法院裁定以上每一種情況下的限制都是相稱的。終審法院同意，有關限制是為了達至避免及遏止和平的公眾集結演變為暴力之正當目的。

除此之外，終審法院也完全接納特區政府所提交的證據，確立在2019年10月初，香港的確已出現了法律與秩序敗壞的情況，有關情況導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這構成《緊急條例》下危害公安的情況。使用蒙面物品對

威者和其支持者起壯膽作用，讓個別人士濫用匿名身份以逃避法律責任及警方調查。終審法院的裁決是在考慮到希望和乎示威但因為持續出現的暴力而卻步的人士的利益、那些因為暴力示威者而身體遭受傷害及財產受到破壞的人士的行為並非「義舉」、「烈士」，只是為香港社會帶來嚴重傷害的暴力及不法之徒，對法律和秩序造成不可原諒的敗壞。使用物件蒙面的示威者不是堂堂正正的英雄，只是藏頭露尾以逃避追捕和法律責任的鼠輩。

正義裁決令反對派陷入「三輸」困局

觀乎終審法院這次正義裁決令反對派陷入「三輸」的困局：一是讓法院確立了行政長官及行政當局擁有按照《緊急條例》就緊急情況訂立各種附屬規例的權力，日後特首可理直氣壯地使用。二是促成確立《禁蒙面規例》所施加的限制是相稱的，在社會利益和個人權利兩者之間取得公正的平衡；並且適用於所有非法集結、未經批准集結、和平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往後反對派的「手足」不能再以「蒙面好難捉到」為藉口，煽動未成年學生或青少年參加暴亂。三是反對派在終院審訊的過程中首次承認在反修例示威中的暴力行為並非「義舉」，純粹是暴力和破壞行徑，自我撕破了所謂「抗爭義士」的虛假面具，顯露出其醜惡的真面目。

發動今次司法覆核的25名申請人當中，當日只有「長毛」梁國雄親身到終審庭領取判詞，反映出這批企圖濫用司法覆核去挑戰政府正當權力、包庇蒙面暴徒的反對派政客，以為可以「晒冷」擊敗政府，誰知最終只有落得夾着尾巴逃走的結局，一鋪被正義裁決清袋。

創科乃國家發展重中之重 香港應積極作為

黃錦輝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提出來年8項重點工作任務，首項就是「強化國家戰略科技力量」，這與不久前公布的「十四五」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的相關建議一脈相承，顯示國家高度重視以科技創新推進高質量發展。

中國以創科帶動經濟增長已成大勢所趨，華為、中芯、字節跳動、阿里巴巴、騰訊等業務屢創高峰，成績有目共睹。但也要看到，中國近年的科研生態呈現以市場為導向，偏重能較快轉化為經濟利益的短期應用技術，對國家影響深遠的基礎科研（業界稱之為「深科技」，Deep Tech）不夠重視。

以今天連繫世界的互聯網，它是已故香港中文大學校長高錕教授在50年前研發的光纖技術所創造的，由此反映基礎科研的重要性。中央對基礎科研的重要性瞭如指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強調，「要抓紧制定實施基礎研究十年行動方案，重點布局一批基礎學科研究中心」，目的正是大力推動內地基礎科研，發展具有長遠影響的「深度科技」。

會議還提出，「要發揮企業在科技創新中的主體作用，支持領軍企業組建創新聯合體，帶動中小企業創新活動。」中央大力支持「大眾創業、萬眾創新」，不斷地推出資金、政策等各方面扶持計劃，鼓勵創業創新。然而創業的失敗率大，尤其是對剛畢業不久、缺乏營商經驗的年輕人，風險更高。政府為初創企業提供政策、金融的扶持至關重要。

而且，初創企業若能從創業之初，便和大型企業緊密合作，成功率肯定大大提高。事實上，以企業為主體，推動創業創新，給初創企業提供專業服務的平台支持，以成熟的商業網絡引導初創企業盡快、順利融入市場，可以加快科技成果轉化，進一步鼓勵創新創業。

中美貿易戰、科技戰越演越烈，短期之內不會有明顯好轉，美國對中國的經濟打擊拳拳到肉，科技圍堵步步緊迫。特朗普政府瘋狂制裁中國企業，例如禁止美國芯片企業提供最新技術（7納米芯片）予華為，中國面臨的卡脖子問題日益突出。

中央充分認識到，只有把核心技術掌握在自己手中，才能從根本上保障國家經濟安全、國防安全和發展利益。中央於2006年已公布了《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綱要（2006—2020年）》，制定明確目標，旨在增強自主創新能力，減少對外國科技的依賴，努力建設创新型國家。此次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把「強化國家戰略科技力量」作為頭號任務，也是要鞏固創新在國家現代化建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強作為國家發展的戰略支撐。

中央經濟工作會議重視、鼓勵創科發展，目標明確，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重中之重也是創科創新，香港更應該積極作為，發揮優勢，主動融入大灣區和國家鼓勵創科的發展大局，提升香港競爭力。

「攬炒平台」違憲禍港玩火自焚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由攬炒派議員主導成立的「公民議政平台」，目標是吸納逾80名區議員，成為香港最大的區議員組織以及所謂「影子議會」，醞釀半年後宣布在大除夕正式成立。然而，至今已至少有3名籌委突然宣告退出，公民黨黃大仙區議員劉加汶直言退出是因為與平台政治理念不大一致；民主黨沙田區議員周曉嵐和葵青區議員韓俊賢則以私人原因辭任籌委。在這三人退出籌委後，意味着反對派兩大黨民主黨和公民黨在這個平台將再無代表，至於其他傳統反對派政黨也表明對參與平台「有保留」，當中劃清界線之意已是躍然紙上。

為何傳統反對派要急急與平台劃清界線？這不但是因為所謂「影子議會」，根本毫無法律基礎，是一個違憲的政治平台，理所當然會被法律追究，更在於「公民議政平台」實為「攬炒平台」，志在「攬炒」奪權，絕不可能有任何政治空間和前途。

反對派在區議會上早有運作多年的「18區民主派聯絡會議」，統籌區議會事務，在性質上看不出「公民議政平台」與「18區民主派聯絡會議」有什麼分別而需要疊床架屋再搞一個新組織？唯一的解釋，是攬炒派要借新平台，奪取傳統反對派在區議會的主導權。攬炒派一

直認為2019年區議會大勝，完全是他們的功勞，但最終多個區議會正副主席卻落入傳統反對派的老政客手上，攬炒派雖然議席不少，但卻一直不能掌握區議會主導權。

「公民議政平台」的出現，就是為了取代「18區民主派聯絡會議」，作為反對派在區議會的聯合組織和平台。由於這個平台由攬炒派主催、主導，自然被攬炒派牢牢掌控，而他們亦一直推動以至脅迫傳統反對派政黨加入，民主黨、公民黨當然知道他們算盤，但卻不敢不從，最終派了幾個不見經傳的區議員加入以表誠意。

然而，隨着這個平台逐漸成型，外界更加看清這個平台並非是為了處理區議會事務，而是為了攬炒，為了癱瘓議會，將公帑資源私相授受，以至為「黑暴」提供資源。攬炒派的所為在社會上引起極大反彈，尤其在香港國安法出臺後，攬炒派仍然死心不息，繼續利用區議會作為反中央、反特區的平台，「公民議政平台」在本質上就是一個「攬炒」平台、一個違反香港憲制、無法律依據的「影子議會」，這樣一個「攬炒」違憲的平台，注定是引火自焚。

民主黨、公民黨到了這個地步，終於知道不能再搭上攬炒派的「賊船」，於是指示幾個代表隨便找個原因急急退出籌委，一方面向攬炒

派表明自己不會再參與這個「攬炒」平台，另一方面也向外界表明與這個平台沒有關係，不要殃及池魚。

其實，攬炒派再搞什麼平台也不過是垂死掙扎。攬炒派借「黑暴」上位，曾經不可一世，可惜他們貪勝不知輸，不但將區議會當作「提款機」，更企圖整合「攬炒」力量擴張版圖，在區議會外另搞一套違憲的「影子議會」，更妄圖指立法會及選委會選舉。隨着國安法出臺，中央重手整頓立法會，樹立「愛國者治港」的政治規矩和底線，攬炒派以為可以憑着區議會負隅頑抗，不過是一廂情願。

現在中央、特區政府終於動真格，要求公職人員宣誓效忠，立法會議員、公務員都要宣誓，區議員難道可以說不？屆時攬炒派議員如果宣誓，等於背棄了自己「攬炒」路線，如何向支持者交代？不是人人可以學鄭松泰。如果他們宣誓，但以其昔日的煽風煽火「獨」所為又當如何？只要他們再有「獨行」，就可立即DQ以至追究刑責，攬炒派怎麼辦？現在還再搞什麼「公民議政平台」，根本沒有作用，也阻止不了攬炒派敗亡的命運。民主黨、公民黨為什麼急急割席，就是知道攬炒派時辰已到，還會任其細細拖累嗎？

內地抗疫經驗值得香港借鑑

謝榮滾 香港中醫研究院教授

中國內地防疫成績舉世矚目，令人讚歎！澳門特別行政區借鑑內地防疫經驗，控制到極低發病率、零死亡病例，也算是抗疫奇蹟。看看目前的香港，正遭受第四波疫情衝擊，令人不安。

內地有這麼好的防疫經驗，的確值得香港借鑑，具體應做好以下工作：

第一、發現疫情，就地隔離，就地觀察，就地消除。除已現病症及核酸檢測陽性，要即時隔離治療外，其餘人士應就地隔離檢疫。集體大批人群轉移，害處多多，既增加播毒危險，又勞民傷財，極不可取，應予改進。對隔離者檢測採樣一定要專人專責進行，不應「派樽」了事，採樣是一項專門技術，它涉及檢測準確性，不應等閒，目前採樣亂象仍存，要改善。所有隔離觀察者待醫學許可後解除，做到萬無一失。

第二、在現代醫學治療基礎上，增添中醫治療元素。這是內地行之有效的經驗，也是全世界獨一無二的防治手段，內地對新冠肺炎的治療，70%以上使用了中醫藥，療效顯著。中醫藥治療應盡早介入和實施，力爭避免輕症轉重，重症轉危，使患者早日康復。中西醫合作，各自發揮專長，其成果顯而易見，不容懷疑，更難否定。香港得天獨厚，得天時之利，得人和之便，除本地有龐大中醫隊伍外，更有內地中醫界可以交流互助，而這種巨大優秀的醫學資源，恰恰被有關方面忽略，只讓他們做些病後調理，不能參加治療，如此不合理現象，不知是對中醫藥的誤解，還是工作運用不當？實感可惜！望切切改進。